

证券代码：872559

证券简称：长河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

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不存在影响公司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二)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每次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

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十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董事会和股东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

(二)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